

中原大學校務及系所評鑑辦法

102.6.1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2.11.27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3.4.30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依據 105.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109.5.6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並秉持本校教育宗旨與理念，發展校務及系所辦學特色與方向，以期自我改善辦學績效，提昇整體教育品質，達成全人教育理念之目標，特訂定「中原大學校務及系所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應成立「校務及系所評鑑指導委員會」為校務及系所評鑑最高指導單位，負責各項評鑑之研析與審議。其設置準則另訂之。
校務及系所評鑑指導委員會下設「校務及系所評鑑執行委員會」，負責各項評鑑事務之規劃與管考。其設置準則另訂之。
各項評鑑受評單位得依辦理評鑑之需求，設置相關之委員會與工作小組。
- 第三條 本校之校務評鑑、系所評鑑、通識教育評鑑、師資培育評鑑及各項專案評鑑或訪視，適用本辦法。
-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之評鑑期程依大學評鑑辦法之規定，並配合教育部相關評鑑作業進行調整。
申請國內外專業認證且在有效期限內者，則依專業認證機構之相關規定辦理自評。
- 第五條 本校為辦理各項評鑑之需要，應編列常態性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辦理自我評鑑工作。
- 第六條 本校校務及系所評鑑之內容，旨在檢視本校全人教育理念之實施現況與成效，並配合教育部各項評鑑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校進行各項評鑑作業，得視需要辦理外部委員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及人數由校務及系所評鑑執行委員會決定，其遴聘應恪守利益迴避原則。
教學單位之評鑑委員以包括專業領域之產業界代表至少 1 人。
- 第八條 實地訪評之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待釐清問題回覆及座談等，並得依需要，安排相關人員晤談。
- 第九條 各項評鑑之結果俟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應主動將評鑑結果公布本校全球資訊網之「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
針對各項評鑑之改善與建議，受評單位應提出落實自我改善與品質精進作法之計畫書，經校務及系所評鑑執行委員會通過，執行結果應列管備查。
- 第十條 評鑑結果除供受評單位作為自我改善之依據外，並作為校內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招生策略及決定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與停辦等案之參考。

第十一條 各單位參與自我評鑑業務之校內人員(含教師及行政人員)，應參與校內外舉辦之評鑑課程與研習。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原大學校務及系所評鑑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依據<u>大學法第五條第一項</u>之規定，並秉持本校教育宗旨與理念，發展校務及系所辦學特色與方向，以期自我改善辦學績效，提昇整體教育品質，達成全人教育理念之目標，特訂定「<u>中原大學校務及系所評鑑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u>目的</u> 依據教育部大學教育評鑑計畫並配合大學法有關大學評鑑之規定，秉持本校教育宗旨與理念，<u>建構校務及系所發展特色與方向，特實施校務評鑑及系所評鑑</u>，以期自我改善辦學績效，提昇整體教育品質，達成全人教育理念之目標，特訂定<u>本校校務及系所評鑑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刪除標題文字。 2. 本條將辦法之法源依據明確訂為大學法第五條第一項。 3. 酌作文字修訂以精簡條文。 4. 增修如劃線處。
<p>第二條 本校應成立「校務及系所評鑑指導委員會」為校務及系所評鑑最高指導單位，負責各項評鑑之研析與審議。其設置準則另訂之。 校務及系所評鑑指導委員會下設「校務及系所評鑑執行委員會」，負責各項評鑑事務之規劃與管考。其設置準則另訂之。 各項評鑑受評單位得依辦理評鑑之需求，設置相關之委員會與工作小組。</p>	<p>第二條 <u>委員會組成與權責</u> 一、為指導本校校務及系所自我評鑑與品質保證之推動事宜，設置「校務及系所評鑑指導委員會」為最高指導單位，設置準則另訂之。 二、為統籌本校校務評鑑、系所評鑑、通識教育評鑑、師資培育評鑑及各項專案評鑑相關事宜，設置「校務及系所評鑑執行委員會」，設置準則另訂之；並設立專責單位「校務研究暨評鑑中心」，負責評鑑之規劃、推動、考核、追蹤等事務。 三、以上各項評鑑實施細則另訂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刪除標題文字。 2. 本條第一項明訂「校務及系所評鑑指導委員會」權責，並酌作文字修訂。 3. 本條第二項明訂「校務及系所評鑑執行委員會」權責，並酌作文字修訂。 4. 依據本校組織現況，校務研究暨評鑑中心為本辦法業務推動單位，條文不須贅述，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項之專責單位業務說明。 5. 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項「本校校務評鑑、系所評鑑、通識教育評鑑、師資培育評鑑及各項專案評鑑相關事宜」等評鑑適用之範圍，另行增列至第三條。 6. 因應新一週期各項評鑑作業成立相關工作小組須有法源依據，增訂第二條第三項「各項評鑑受評單位得依辦理評鑑之需求，設置相關之委員會與工作小組」之說明。 7. 增修如劃線處。
<p>第三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新增。 2. 說明本辦法之評鑑適用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本校之校務評鑑、系所評鑑、通識教育評鑑、師資培育評鑑及各項專案評鑑或訪視，適用本辦法。</u></p>		<p>圍，包括本校之校務評鑑、系所評鑑、通識教育評鑑、師資培育評鑑及各項專案評鑑或訪視。</p>
<p><u>第四條</u> 本辦法適用對象之評鑑期程依大學評鑑辦法之規定，並配合教育部相關評鑑作業進行調整。 申請國內外專業認證且在有效期限內者，則依專業認證機構之相關規定辦理自評。</p>	<p><u>第五條</u> <u>評鑑週期</u> 一、<u>校務及系所評鑑以每六年評鑑一次為原則，已獲國內外專業認證且在有效期限內者，則依專業認證之相關規定辦理自評。</u> 二、<u>各項評鑑作業時間得依據教育部相關評鑑作業或國內外專業認證作業之規定進行調整。</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修正之第四條內容為原第五條「評鑑週期」。 2. 刪除標題文字。 3. 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酌修文字後，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 4. 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酌修文字後，移列與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合併。 5. 增修如劃線處。
<p><u>第五條</u> 本校為辦理各項評鑑之需要，應編列常態性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辦理自我評鑑工作。</p>	<p><u>第七條</u> <u>評鑑經費</u> <u>有關評鑑所需之經費由校務研究暨評鑑中心於年度預算中編列支應。</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修正之第五條內容為原第七條「評鑑經費」。 2. 刪除標題文字。 3. 現行條文「經費由校務研究暨評鑑中心於年度預算中編列支應」之文字為多餘說明，予以刪除。 4. 因應辦理評鑑作業除經費外，尚需相關人力行政，修正條文增訂「應編列常態性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辦理自我評鑑工作」之說明。 5. 增修如劃線處。
<p><u>第六條</u> 本校校務及系所評鑑之內容，旨在檢視本校全人教育理念之實施現況與成效，並配合教育部各項評鑑實施計畫規定辦理。</p>	<p><u>第四條</u> <u>評鑑內容與精神</u> 一、<u>校務評鑑之內容為彰顯本校教育理念及辦學願景，明確揭示整體辦學績效之優勢特色，以改善及確保本校整體辦學品質。</u> 二、<u>系所評鑑之內容為檢視</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修正之第六條內容為原第四條「評鑑內容與精神」。 2. 刪除標題文字。 3. 酌作文字修訂以精簡說明。 4. 增修如劃線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各系所發展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研究與專業表現以及畢業生表現，以自我改進與自我提升為核心精神。</u></p>	
<p><u>第七條</u> 本校進行各項評鑑作業，得視需要辦理外部委員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及人數由校務及系所評鑑執行委員會決定，其遴聘應恪守利益迴避原則。 <u>教學單位之評鑑委員以包括專業領域之產業界代表至少 1 人。</u></p>	<p><u>第三條</u> <u>評鑑原則與方式</u> 一、<u>校務評鑑及系所評鑑作業以落實自我改善機制及持續精進精神，並配合教育部相關評鑑計畫規定辦理。</u> 二、<u>評鑑作業應訂定實施計畫，自我評鑑之委員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u> 三、<u>評鑑委員人數、資格、迴避原則與遴聘方式均應明訂於評鑑實施細則。</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修正之第七條內容為原第三條「評鑑原則與方式」。 2. 刪除標題文字。 3. 第七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訂以精簡說明，並符合推動現況增修內容。 4. 因應產學合作之重要性，第七條第二項增訂教學單位評鑑需有產業界代表至少 1 人。 5. 增修如劃線處。
<p><u>第八條</u> <u>實地訪評之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待釐清問題回覆及座談等，並得依需要，安排相關人員晤談。</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新增。 2. 說明實地訪評評鑑程序須具備之相關作業內容。
<p><u>第九條</u> <u>各項評鑑之結果俟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應主動將評鑑結果公布本校全球資訊網之「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u> <u>針對各項評鑑之改善與建議，受評單位應提出落實自我改善與品質精進作法之計畫書，經校務及系所評鑑執行委員會通過，執行結果應列管備查。</u></p>	<p><u>第六條</u> <u>評鑑結果公布與管考</u> <u>校務及系所評鑑之結果俟教育部核定後公布，並作為提供整體校務及系所運作之持續改善與精進建議，各項訪評意見及改善作業應列管備查。</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新增之第九條內容為原第六條「評鑑結果公布與管考」。 2. 刪除標題文字。 3. 因應教育部要求，第九條第一項明訂各項評鑑結果公布於本校全球資訊網「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 4. 第九條第二項增訂各項評鑑需有改善計畫、審核機制與列管備查等步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條</u> <u>評鑑結果除供受評單位作為自我改善之依據外，並作為校內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招生策略及決定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與停辦等案之參考。</u></p>		<p>5. 增修如劃線處。</p> <p>1. 本條新增。 2. 說明評鑑結果之運用。</p>
<p><u>第十一條</u> <u>各單位參與自我評鑑業務之校內人員(含教師及行政人員)，應參與校內外舉辦之評鑑課程與研習。</u></p>		<p>1. 本條新增。 2. 說明評鑑研習之規定。</p>
<p><u>第十二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八條</u> <u>公布施行</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1. 條次變更，新增之第十二條內容為原第八條「公布施行」。 2. 刪除標題文字。</p>